

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东道运〔2014〕225号

关于东莞市成龙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不按规定 报送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的通报

各交通运输分局、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：

9月16日下午，我局货运科收到广州运管部门通报称，9月16日凌晨1时许，广州从化一气站发生爆炸事故，东莞市成龙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所属的粤SA7373(粤S4305挂)槽罐车在事故中爆炸被毁，事故原因当地相关部门正在调查之中，暂无人员伤亡。

事故发生后，东莞市成龙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没有按照《关于明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事故报送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》（东道运〔2014〕86号，以下简称“86号文”）规定报送事故情况，相关负责人以未收到86号文为由进行推诿（经核查，该

公司已接收 86 号文)。同时经核查,该公司粤 SA7373(粤 S4305 挂)等 8 辆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,反映该公司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薄弱,未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现予以通报批评,并责令东莞市成龙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立即进行整改,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,相关整改情况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前书面报属地交通分局,由属地交通分局进行验收。

请各单位深刻吸取事件教训,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、驾驶员和押运员关于安全事故应急和报告各项规定的宣传和教育,严格按照事故报送制度要求,及时、准确地报告安全生产事故信息。在此,再次明确,除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须按规定上报外,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、爆炸、污染、中毒或者被盗、丢失、流散、泄漏等事故,均须按 86 号文要求进行报告。如不按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,将依法严肃追究责任。

- 附件: 1. 有关媒体对事故的报道图片
2. 《关于明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事故报送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》(东道运〔2014〕86 号)
3. 东莞市成龙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86 号文签收记录
4. 粤 SA7373(粤 S4305 挂)逾期未年审车辆资料

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14年9月16日

有关媒体对事故的报道图片





东莞市道路运输

东道运〔2014〕

关于明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关工作要求

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，确保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效组织救援，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危害程度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企业须按《关于进一步加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通知》（东交〔2012〕56号）要求，落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及时、准确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责任，及时、准确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须按规定上报外，

烧、爆炸、污染、中毒或者被盗、丢失、流散、泄漏等事故，企业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公安、交通、安监、环保、卫生部门报告，同时报告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、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和属地交通运输分局。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：时间、具体地点、危险货物品名和数量、事故情况简单描述等。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事故报告联系人：陈冠卿，联系电话：22002282，13509820922。

二、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要性，制定并健全安全事故报告制度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、驾驶员和押运员关于安全事故应急和报告各项规定的宣传和教育，切实做好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工作。对迟报、漏报、谎报和瞒报危险货物运输事故信息的单位或个人，将依法严肃追究责任。

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东交〔2012〕563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报送工作，严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迟报、漏报、谎报及瞒报情况，避免延误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等现象，确保事故报送信息渠道畅通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及处置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安〔2012〕1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交安〔2011〕1569号）和《东莞市交通行业安全事故报告和统计分析制度》的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落实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责任

市局主要负责领导十分关注生产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，明确要求安全事故信息要及时、准确上报。因此，各有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事故信息报送工作，要进一步明确责任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，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落实，信息工作人员要尽职尽责，切实做好本部门、本辖区安全事故统计及信息报送的工作任务。

二、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报送时限

各有关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工作，要及

时、准确地报告相关信息。对于本部门、本辖区所管辖行业发生社会敏感性较强、亡人（特别是较大以上）生产安全事故时，在经过初步核实后，必须于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市局报告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安全生产事故。

（二）报送内容

- 1、事故发生单位概况；
- 2、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；
- 3、事故的简要经过；
- 4、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(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)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；
- 5、已经采取的措施；
- 6、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。

（三）自事故发生之日 7 日内，因事故造成的死伤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补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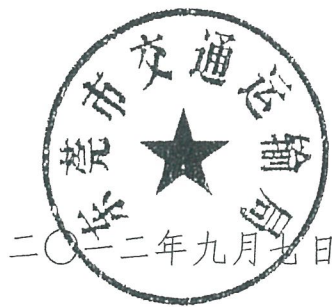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各交通运输企业要切实履行事故报告的主体责任。一是督促好现场人员在发生事故后要及时向本单位相关负责人报告，及时掌握事故情况。二是在接到事故报告后，企业要在 30 分钟内填写《事故快报表》，同时向所属管辖部门（市道运局、市港航局，或市局相关的安全监督科、基建管理科）和车、船属地交通运输分局报告，来不及书面报送的，可以先通过电话等方式报告。三是事先没了解清楚事故情况的，要在事故发生后 30 分钟内将基本情况先行报告，等了解清楚后再及时进行续报。

四、各单位要将本通知转发到所管辖的交通运输企业，并根据本单位、本辖区的实际情况，提出具体要求，切实督促企业认真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送要求，及时、准确报送事故情况。

五、市局安全监督科在接报后，要及时了解事故的准确信息，跟进事故发展动态，根据事故的不同等级，以各种形式（如电话、传真和短信）及时向有关部门及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报告。

六、各有关部门应当密切关注事故线索，特别是要重视群众举报或者媒体披露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线索，及时进行调查核实。对瞒报事故，要按照提高一个事故等级进行调查处理，有关部门要严格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。瞒报、谎报事故涉嫌犯罪的，负责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七、各有关部门迟报、漏报、谎报和瞒报事故信息，或在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不作为造成不良后果，或对事故处置失当导致事态恶化的，有关部门要依据党纪、法规，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。



（联系人：唐耀均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002182）

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14 年 3 月 24 日印发

东莞市成龙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86 号文签收记录

关于明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事故报送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

文件号: 流水号-A20140352

除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须按规定上报外, 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、爆炸、污染、中毒或者被盗、丢失、流散、泄漏等事故, 企业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公安、交通、安监、环保、卫生部门报告, 同时报告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科、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和属地交通运输分局。

签收状态:

已签收

数量 92

查询

复制手机串

14 4 | 页 3 | 页共 10 页 共 92 条 | ▶ | ◀ | ↻

	签收单位	签收人	签收时间	签收状态
1	东莞市科能化工气体有限公司	东莞市科能化...	2014-03-31 16:50:48	已签收
2	东莞市利士运输有限公司	东莞市利士运...	2014-06-28 16:41:29	已签收
3	东莞市三联化危货物运输有限公司	东莞市三联化...	2014-06-13 15:03:37	已签收
4	东莞优诺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	东莞优诺电子...	2014-06-17 11:16:06	已签收
5	东莞市鸿图货运有限公司	东莞市鸿图货...	2014-06-19 07:43:09	已签收
6	东莞市成龙货物运输有限公司	东莞市成龙货...	2014-06-18 15:52:31	已签收
7	东莞市宝山煤气有限公司	东莞市宝山煤...	2014-06-19 15:17:15	已签收
8	东莞印美涂料有限公司	东莞印美涂料...	2014-03-26 15:25:18	已签收
9	东莞市黄江宝山洪记气站	东莞市黄江宝...	2014-03-26 09:32:57	已签收
10	东莞市三泰货物运输有限公司	东莞市三泰货...	2014-03-26 10:49:15	已签收

附件4

粤SA7373(粤S4305挂)等逾期未年审车辆

车牌号	审验有效期	总质量	核定吨位	车辆类别	经营范围	车牌颜色	行驶证登记日期
粤SA5751	2014-1-31	7100	3.5	中型厢式货车	危险货物运输（2类1项）	黄色	2013-5-15
粤SXM221	2014-1-31	4180	1.48	轻型厢式货车	危险货物运输（2类1项）	蓝色	2007-3-14
粤S90911	2014-1-31	15900	9.805	重型厢式货车	危险货物运输（3类）	黄色	2011-8-30
粤S4292挂	2014-2-28	40000	24.57	重型罐式半挂车	危险货物运输（2类1项）	黄色	2011-6-1
粤S79872	2014-2-28	11285	4.99	中型厢式货车	危险货物运输（3类）	黄色	2010-6-1
粤SA7373	2014-3-31	8805	40	重型半挂牵引车	危险货物运输（2类1项）	黄色	2010-4-13
粤S4305挂	2014-5-31	40000	24.444	重型罐式半挂车	危险货物运输（2类1项）	黄色	2009-11-6
粤SA1175	2014-5-31	9555	4.58	中型厢式货车	危险货物运输（3类）	黄色	2012-11-5

抄送：黎达潮局长、孔繁斌副局长、喻清明副局长，市交通运输局。

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14 年 9 月 16 日印发
